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3670號

原　　告　億響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逸文

訴訟代理人　馮曼云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金生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又依本件原告訴訟代理人提出之委任狀，上開訴訟代理人並未陳明是否具律師資格，請訴訟代理人於7日內具狀陳明是否具有律師資格、如無律師資格時，請依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、3項之規定，陳報認有為訴訟代理人資格之事由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是否准許代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蕭榮峰